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聲請認可收養說明

一、 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於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，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1. 裁判費用新台幣 1000 元已繳交之收據。
2. 聲請書狀。

提醒：填寫時請注意以下

- (1) 聲請人如為未成年人而有法定代理人時，於稱謂欄及具狀人欄法定代理人姓名前務必寫上「法定代理人」五個字（即代理意旨）。（原則上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兩人，兩人均須依前述方式記載，如為單獨監護時始為一人記載）。
- (2) 聲請狀上聲請人（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）均需簽名或蓋章。

3. 收養契約書。
4.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、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（3 個月內聲請之謄本）正本。
若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有配偶，請一併提出配偶之謄本資料。

提醒：

- (1) 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（20 歲以下）時：
除聲請人本人需提供資料外，需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（若無特別約定，則含父、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但若與未成年人聲請人同一戶籍，可僅提供一份戶籍謄本）。
- (2) 若被收養人生父、母為未成年人，請一併提出生父、母之法定代理人之謄本資料。
- (3) 謄本資料可至戶政事務所聲請。

5. 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者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、素行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
6. 被收養人之配偶同意書（若被收養人有配偶）。
7. 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生父、母出養同意書，或陳明由生父母到庭表示意見。
8.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
9. 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具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

提醒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：

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

10.文件若有於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文。

三、聲請方式：

聲請書狀（備妥上開說明二所載文件），可逕自郵寄或親到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收狀處所遞狀（並繳交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）。

郵寄方式：

- (1) 認可收養聲請狀須內附匯票金額每份書狀新台幣壹仟元（匯票抬頭為轄區地方法院），以雙掛號郵寄。
- (2) 如係本院管轄，請郵寄書狀至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

聯絡電話：(02) 28312321#100、105、135 士林院區訴訟輔導科

(02) 27911521#233~235 內湖院區訴訟輔導科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